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中期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 65,594,000 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13,416,000 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港幣 0.76 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 65,594,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42,600,000 元增加約 54.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培訓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3,416,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則約為港幣 1,949,000 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來自培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24,977,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50,970,000 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的100%股本權益。黑龍江神通主要從事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 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之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成為黑龍江省唯一的認可企業，以舉辦CRC比賽項目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統稱「CRC 素質教育」)。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項目，本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且成功開拓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的素質教育(包括機器人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黑龍江省的CRC素質教育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培訓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50,9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4,977,000元增加約104.1%。神通卡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4,62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623,000元減少約17.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明確提出中國新一代人工智能「三步走」的發展戰略，包括實施全民智能教育項目在中小學設置人工智能相關課程，以及逐步推廣和鼓勵人民參與程式設計教育。該規劃亦提出，全面的智能教育不可忽視。而隨著中國中產階級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注重學生全面發展的中國素質教育將成為家長培育孩子的首選。本集團作為中國素質教育先驅，將憑藉優勢，致力抓緊中國素質教育領域上的擴展新機遇，力爭將素質機器人教育課程在更多地區發展，繼而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 65,594,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42,6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 54.0%，主要由於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 43,14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26,439,000 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 20,232,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23,307,000 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3,416,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港幣 1,949,000 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改善。

分類資料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約港幣 94,4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94,400,000 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 104,8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03,800,000 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 2 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 102,6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27,200,000 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 111,7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92,500,000 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 49,6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2,600,000 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承兌票據約港幣 104,8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03,800,000 元），培訓課程責任約港幣 30,1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1,600,000 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 106,2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09,600,000 元）以及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 22,9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7,200,000 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股本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 45.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240,000,000 股新普通股已經透過認購的方式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 107,800,000 元，並將會／已經按以下方式運用：(i) 約港幣 2,800,000 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港幣 105,000,000 元將根據服務協議用於償還部分服務費。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145 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 9,2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10,000,000 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Profuse Year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港幣 30,000,000 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 CRC 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 CRC 比賽項目，於中國從事電子智能卡「CRC 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而籌辦及舉辦 CRC 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神州通信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592	25,545	65,594	42,600
銷售成本		(11,925)	(9,874)	(22,454)	(16,161)
毛利		22,667	15,671	43,140	26,439
其他收入	5	106	207	154	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67)	(3,520)	(8,502)	(6,261)
行政開支		(6,321)	(9,486)	(11,730)	(17,046)
其他經營開支		(557)	(549)	(1,072)	(549)
經營溢利		10,828	2,323	21,990	2,806
融資成本	7	(474)	(476)	(948)	(945)
稅前溢利		10,354	1,847	21,042	1,861
所得稅開支	8	(3,711)	(2,059)	(7,626)	(3,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9	6,643	(212)	13,416	(1,949)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0.35	(0.01)	0.76	(0.1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643	(212)	13,416	(1,949)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8,693	(227)	17,630	(8,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336	(439)	31,046	(10,8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83	5,416
商譽	13	37,804	36,302
無形資產	14	387,319	371,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1,906	413,647
流動資產			
存貨		55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580	32,5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735	92,525
流動資產總值		161,370	125,161
資產總值		593,276	538,80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0	18,957	16,557
儲備		211,364	74,869
權益總額		230,321	91,4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98,946	95,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946	95,014
流動負債			
培訓課程責任	16	30,144	21,581
預收款項		12	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6,204	209,590
承兌票據	17	104,791	103,843
即期稅項負債		22,858	17,225
流動負債總額		264,009	352,3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3,276	538,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947	1,072,549	8,320	643	625	-	(1,170,916)	(75,832)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								
已發行股份(附註20)	3,610	176,840	-	-	-	-	-	180,450
股份付款(附註21)	-	-	-	-	-	3,316	-	3,3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929)	-	-	(1,949)	(10,878)
期內權益變動	3,610	176,840	-	(8,929)	-	3,316	(1,949)	172,88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6,557	1,249,389	8,320	(8,286)	625	3,316	(1,172,865)	97,05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557	1,249,389	8,320	(19,711)	625	3,316	(1,167,070)	91,426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								
已發行股份(附註20)	2,400	105,449	-	-	-	-	-	107,8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30	-	-	13,416	31,046
期內權益變動	2,400	105,449	-	17,630	-	-	13,416	138,89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8,957	1,354,838	8,320	(2,081)	625	3,316	(1,153,654)	230,3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437	72,5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28,763)
已收利息	154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8
償付關於獨家權的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服務費	(105,000)	(135,9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6)	(1,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082)	(166,129)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0)	107,849	180,4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849	180,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04	86,8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06	(2,16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25	17,96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35	102,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735	102,65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終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02,639,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本簡明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 管理服務收入	7,535	8,385	14,624	17,623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27,057	17,160	50,970	24,977
	34,592	25,545	65,594	42,60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6	35	154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2	-	172
	106	207	154	223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類：

推廣及管理服務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 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並提供CRC培訓課程。

經營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人培訓 課程及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624	50,970	65,594
分類溢利	1,939	27,656	29,59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43,704	553,262	596,966
分類負債	2,420	133,361	135,7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623	24,977	42,600
分類溢利	4,669	10,976	15,6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39,420	498,026	537,446
分類負債	1,403	229,046	230,4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損益對帳：		
呈報分類的溢利總值	29,595	15,645
融資成本	(948)	(945)
所得稅開支	(7,626)	(3,810)
未分配金額：		
董事酬金及津貼	(1,854)	(3,0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8)	(2,758)
租金	(1,231)	(1,170)
薪金及股份付款	(2,394)	(3,610)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948)	(2,209)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13,416	(1,949)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74	476	948	94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	3,711	2,059	7,567	3,8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9	-
	3,711	2,059	7,626	3,81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9.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192	980	2,031	1,562
董事酬金	930	2,229	1,854	3,0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	402	190	2,9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865	1,661	3,378	2,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2)	-	(1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549	22	5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36	3,566	8,551	6,14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316	-	3,3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305	604	488
	4,823	7,187	9,155	9,948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溢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43	(212)	13,416	(1,949)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7,870,930	1,655,697,017	1,772,418,328	1,566,926,525

當前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猶如股份拆細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經發生。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經審核)	5,416	9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7,137
添置	3,236	1,869
折舊	(2,031)	(3,427)
出售	–	(559)
撇銷	(22)	(90)
匯兌差額	184	(447)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6,783	5,416

13.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經審核)	36,30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38,116
匯兌差額	1,502	(1,814)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37,804	36,3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4. 無形資產 — 獨家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經審核)	371,92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390,514
匯兌差額	15,390	(18,585)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387,319	371,9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i))	34,031	25,6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4,073	2,241
其他應收款項	945	2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31	4,365
	49,580	32,582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6. 培訓課程責任

培訓課程責任指自培訓課程參與者收取的預付課程費用。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六年：每年2厘)，而實際利率則為1.81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6厘)。

18.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97,629	2,133	99,762
匯兌差額	(4,646)	(102)	(4,7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2,983	2,031	95,014
匯兌差額	3,848	84	3,9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831	2,115	98,946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95,100	200,1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564	564
應計薪金	2,280	1,419
應計開支	1,177	1,286
保證金(附註c)	5,290	5,080
其他應付款項	1,793	1,141
	106,204	209,590

附註：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所支付的保證金。

20.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 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 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	1,655,697,017	16,557	1,294,697,017	12,947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	240,000,000	2,400	361,000,000	3,610
於期／年終	1,895,697,017	18,957	1,655,697,017	16,5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該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61,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21.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獲授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且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後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建議日期後十年。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時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18,000	18,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後屆滿。

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18,000	0.53	-	不適用
於期/年內授出	-	不適用	18,000	0.53
於期/年終尚未行使	18,000	0.53	18,000	0.53
於期/年終可行使	18,000	0.53	18,000	0.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9年，行使價為港幣0.53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316,000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港幣0.53元
行使價	港幣0.53元
預期波幅	53.8%
合約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96%
預計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0,000,000元收購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pious Link集團」）的100%股本權益。Copious Link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機器人教育。收購事項旨在令本集團收益基礎更多元化。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137
無形資產 — 獨家權(附註14)	390,514
存貨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神州通信	43,6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7
預收款項	(12)
培訓課程責任(附註16)	(19,0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神州通信投資	(350,1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64)
即期稅項負債	(3,22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99,762)
	(8,116)
收購事項的商譽(附註13)	38,116
	30,000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30,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
	(28,763)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643,000元、港幣43,696,000元及港幣6,422,000元。預期可全數收回所有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Copious Link集團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將本集團於智能電子卡的經驗運用到新機器人教育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的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簡明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一間關聯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2)	-	-	-	(30,000)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7,535	8,385	14,624	17,623
神州通信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1,384)	(1,528)	(2,794)	(2,938)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	(1,070)	(1,050)	(2,128)	(1,771)
— 主機託管服務	(4,175)	(4,226)	(8,264)	(7,313)
— CRC 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1,655)	(1,101)	(3,132)	(1,613)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74)	(476)	(948)	(94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567)	(576)	(1,143)	(846)
— 比賽場地租金	(53)	(18)	(115)	(18)
— 網站維護費	(1,485)	(1,585)	(3,018)	(2,369)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99	3,990

26.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69	4,5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14	8,453
	10,083	12,95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數項物業所支付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已提供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或會於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影響。

29.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何晨光先生	-	-	-	-	2,000,000
鮑躍慶先生	2,844,000	-	2,844,000	0.17%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1.03%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 期前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何晨光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2,000,000	-	-	-	2,000,000
鮑躍慶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5,000,000	-	-	-	5,000,000
小計					7,000,000	-	-	-	7,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11,000,000	-	-	-	11,000,000
總計					18,000,000	-	-	-	18,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棟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及解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